

訴願人 王志雄

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呂仲祐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檢視刑事案件調查筆錄、偵查筆錄及其錄音光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9 月 9 日北檢玉磨 104 執聲他 1369 字第 61741 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前因背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3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申請檢視該案相關涉案人員王○○、簡○○、莊○○、蔡○○、許○○及張○○等在調查站及偵查中之各項筆錄及其光碟（以下簡稱系爭筆錄及光碟），臺北地檢署以 104 年 9 月 9 日北檢玉磨 104 執他聲 1369

號字第 6174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本部收受日為 104 年 9 月 24 日)。

- 三、本件臺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檢視系爭筆錄及光碟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6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